

山东省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环规财函〔2017〕172号）和《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3月3日印发）文件精神，积极推进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促进环境污染治理市场的有序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立足于行业自律，自愿申请为前提而开展的第三方评价活动，是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相关会员单位的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供社会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采用。

第三条 本办法包括：生态环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艺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应急预案、排污许可证申报等，环保项目的总体设计、工艺设计、工程配套的设备设计生产研发，环保项目工程的总承包建设，污染治理设备设施维护、工艺流程诊断、调试、技改，环境监理及环境检测验收。

第四条 凡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会员单位，皆可自愿申请生态

环境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经评价合格后，颁发《山东省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证书》（以下简称“证书”）。

第五条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服务能力的评价及证书的发放、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遵循自律、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管理和监督原则。

第二章 证书类别和等级

第七条 证书分六个类别，每个类别中又分若干专业（类别和专业见附件1）

- 1、环境咨询类；
- 2、环境治理设计类；
- 3、环境治理施工总承包类；
- 4、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维类；
- 5、环境监理类；
- 6、环境检测类。

第八条 证书分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其中施工总承包类增加临时等级）。

第三章 证书的申请和评价

第九条 申请评价的程序

在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sdepi.org.cn>）下载并如实填写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经协会初审并确认受理申请、现

场核查、专家评审与综合评定等程序，符合规定的发放证书。

第十条 申报单位条件

1、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社会信誉良好。

2、具备掌握相关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见附件2）。

3、具有相应等级的生态环境服务业绩（见附件3）。

4、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5、具有证书分类分级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资料

1、申报单位对照《山东省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申请条件》（见附件2、3），确定申报类别、级别，并提供以下材料：

（1）《山东省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一式二份（见附件4）。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工作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4）组织结构和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文件。

（5）各类别所需要的技术人员及业绩文件。

（6）上一年度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其他资信证明。

（7）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2、材料装订：《申请表》与其他附件材料按顺序分别装订成册。

3、所有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

第十二条 初审与核查

协会对申报单位报送的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初审符合要求的，会同申报单位所在地市级环保产业协会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踏勘工程业绩（二级及以上证书抽查工程业绩，三级、临时证书暂不考察工程业绩）。现场核查内容主要有：申请单位的生产、办公条件和必备的设备仪器，相关证件、证书文件、人员资料的原件，工程业绩合同、设计施工图纸，调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相关资料的原件，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协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对申报资料、初审意见及核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判，形成专家评价意见。

第十四条 经协会评价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颁发《山东省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在协会网上设置信息平台，及时登载申报单位公示、公告信息，提供公众投诉和监督平台。

第四章 证书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五条 一级、二级证书有效期为二年，三级、临时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六条 证书一般每二个月由协会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审核通过后统一公布、发放。

第十七条 获得证书单位必须与协会签订《山东省生态环境服务单位行业自律承诺书》（见附件7），承诺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行业

准则，遵守自律规则。

第十八条 证书由协会统一印制。

第十九条 证书实行有效期内动态检查制度，一般一年检查一次。被检查持证单位应当在接到检查通知 30 天内将证书年度报告表（见附件 6）、相关年检资料报协会。协会对所提交资料进行审核抽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年检；对达不到原条件的，给予 60 天的整改期限，期满依然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撤销证书；对不按要求提交年检材料的，视为年检不通过予以通报并撤销证书。

第二十条 协会将定期举办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班，申请相关等级证书的单位应派对应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建立与等级证书相适应的专业技术队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除重点培训专业技术知识外，还将培训政策法规、企业管理、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持证单位的单位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通讯办公地点等发生变化以及单位发生分离、合并的，应在变化后的 30 日内办理证书变更手续（见附件 5）。

第二十二条 证书期满后自动失效。继续申请证书的单位，可在有效期前 2 个月内申请证书复评，重新填写《山东省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并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原证书复印件及证书有效期内完成的相关业绩。

第二十三条 证书限于持证单位使用，禁止转借、转让和挂靠。

第二十四条 持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限期整改、降低等级或注销证书等处罚。

1、申报单位采用欺骗、隐瞒、提供假资料等手段取得证书的，一经发现，注销其证书，且两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2、转借、转让、挂靠和涂改证书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限期整改，降低等级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注销其证书。

3、持证单位所承接的项目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和规定的，限期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降低证书等级，情节严重的（包括造成污染事故），注销证书。

第二十五条 评价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证评价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一致性和完整性；严格执行自律机制，设立并公布投诉渠道，接受会员和社会公众的质询和监督，认真对待和处理评价过程中的投诉和反馈信息；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单位参加评价。

第二十六条 参与评价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和专家应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地开展工作，有义务为申请单位保守其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随意修改申请单位级别，不得纵容申请单位提供虚假信息。对在评价工作中有违规行为的，将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评价工作不向申请单位收取任何评价费。评价所需的专家评审、证书制作、申请系统的开发维护等费用由发证单位支出。现场核查产生的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第二十八条 能力评价不作为任何市场准入条件。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于2018年7月29日经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山东省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类别表
2. 山东省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3. 山东省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项目业绩表
4. 山东省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
5. 山东省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变更申请表
6. 山东省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年度报告表
7. 山东省生态环境服务单位行业自律承诺书